

	州金融办副主任
刘俊杰	州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童亚昌	州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江	州财政局党组成员、州国资委 党委专职副书记
戴琴	州国资委专职副主任
李林	州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罗秋燕	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科长
吴雅婷	州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魏学忠	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邓宏斌	州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
张春梅	州财政局债务科科长
丁艳苹	州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马俊忠	州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黄勤红	州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科长
梁志芳	州财政局法规和政府采购管 理（行政审批）科科长
玉应罕	州财政局涉外金融科科长
蒋海雁	州财政局监督评价科副科长
吴晓钰	州财政局国有企业基础管理 科科长
王颖	州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税政 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督评价科，由童亚

昌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监督评价科副科长蒋海雁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检查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到6月30日止，具体到有关单位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提前通知。

检查范围为2019、2020年度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至2021年度。

三、检查对象和方式

检查对象为州级一级预算单位，抽取州绿色食品与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原州种子管理站）、州社会福利院、州质检中心、州应急管理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供销社6家单位进行检查。根据检查需要还可延伸至被抽查单位资金和业务涉及单位。

检查方式为综合利用检查、调查、座谈、走访等形式，采取询问、谈话、翻阅账本、核对凭证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

1.单位是否认真按照《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小金库”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西财监绩发〔2021〕4号）组织开展“小金库”问题自查自纠，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行为。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2.设立“小金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

定产生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贪污私分、行贿、受贿，以及套取会议费、培训费和出国（境）费用等设立“小金库”问题。

（二）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情况

1.预算收入方面：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转移到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等问题；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2.预算支出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突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检查。

（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严格，违反政府采购程序，“暗箱”操作、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等问题。

（四）资产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擅自处置资产、转移收入、私分资产等行为；是否存在违规配置资产、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责不适应，以及资产配置中存在的奢侈浪费等问题；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使用

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不落实，资产账账、账实不符等问题；是否存在处置范围、审批程序、处置方式、收入管理等方面的违规问题。

（五）财务会计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未设置会计账簿，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问题；是否存在会计造假行为。

（六）财政票据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及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检查工作步骤及人员安排

财政工作综合检查由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科牵头组织，针对不同检查对象，由局相关业务科室选调具有行政执法证的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被检查单位主管部门抽调人员配合检查。检查组长：蒋海雁，组员：黄勤红、梁志芳、罗秋燕、付丽、伍莉、杜婧、周荷玲、和毅杰、金绍芬、李顺红。

实施检查时，在三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书，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检

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完成财政检查报告上报领导小组。

六、检查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6.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7.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0. 《设立“小金库”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1. 《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云南省会计条例》
13. 《西双版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4.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七、检查纪律要求

（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泄露检查的国家机密，不利用获知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二) 遵守《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廉政规定，遵守执业准则和质量控制程序。不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奖金、资助款等形式的馈赠；不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在执行公务期间不办理与公务无关的任何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民政局。